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傳 真：05-2251305

聯 絡 人：張家瑀05-2254321#359

電子郵件：7001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5335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第1點、第2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00131766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5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00131766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不含嘉大附小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一點、第二點修正 規定

- 一、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、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，並經學校同意後，始得辦理。

教師借調期間，每次以四年為限；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，且任期超過四年者，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。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。

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。

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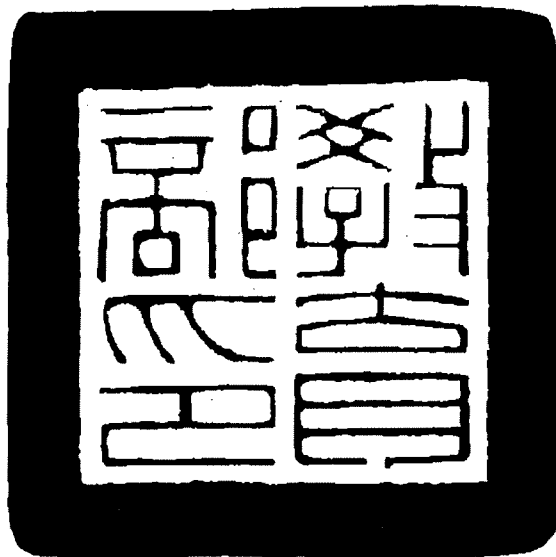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31766A號



修正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第一點、第二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第一點、第二點

部長 潘文忠